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零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淨虧損可能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較諸二零一零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淨虧損可能有所增加。有關淨虧損可能有所增加乃因（其中包括）期間學校網路整合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及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終止業務的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偉霖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內刊登。